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黃俊元即盈嘉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8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  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 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  
112年度訴字第571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
確定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  
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主張  
其因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6,280元，亦有聲  
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佐，且經本院查核  
前開民事卷宗無訛，應為可採。是相對人就上開事件所應負  
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 
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 
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  
05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07 書記官 吳佩芬